

#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粤残联（2017）51号

## 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残联，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各省级残疾人体育集训基地：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制度》自2015年1月1日实施以来，有力促进了我省残疾人体育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和提高保障水平，结合实际工作发展，经过专题会议讨论和征询基地、运动队意见，现将修订的《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省级集训基地遵照执行，各地可参照制订相关残疾人体育管理办法。本制度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制度的

通知》(粤残联〔2015〕4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制度

## 目 录

1.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
2.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器材管理办法 .....
3.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管理办法 .....
4.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管理办法 .....
5.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主任职责 .....
6.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领队职责 .....

#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以下简称“集训经费”）的管理，保障我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的规定及《中国残联残疾人体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残联厅发〔2016〕36号）、《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文体宣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03号）和《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粤残联办〔2016〕8号），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运动队）和体育集训相关的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条 集训经费遵循“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集训经费必须单独立账，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专一性和高效性。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集训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条 集训经费的申报、审批，严格按照《广东省残

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粤残联办〔2016〕8号）执行。

第六条 集训经费中按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的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需按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政府采购规定进行报批。

###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集训经费仅用于省级残疾人运动队集训需求的支出，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人员补贴、运动耗品费、场地费、外出训练费、交通差旅费、医疗公杂费、保险费、器材费、基地补贴和其他经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支出。

第八条 食宿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150元，用于集训人员的伙食费和住宿费。集训人员包括：运动员（含试训）、领跑（骑）员、引导员、盲人足球守门员、陪练员、领队、教练员、专职技术人员、护理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其他人员。

（一）伙食费：伙食费包含基地就餐、外训就餐、训练饮用水、日常水果及牛奶、运动营养品等，每人每天不低于70元的标准列支。

（二）住宿费：各基地（运动队）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80元的标准列支住宿经营方收取的房费或住房管理费。住房属于基地物业的，住宿费可以用于分摊住房

的水电费、电视费、网络费、洗涤费、物业管理费、住房用品及设备购置费、清洁清洗用品购置费、储物用品购置费、住房设备的检测维修费和住房修缮费（不含基建类）等，但分摊金额每人每天不得超过40元。

（三）食宿费合并预算，统筹支出，须控制预算期的人均标准不超支。

（四）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可根据全省各运动队需求，留取部分食宿费作为省本级机动支出，主要用于外出训练、冬训加量、赛前强化、营养补充以及所在城市的消费水平等需求进行统筹支出或追加拨付。

第九条 人员补贴：用于集训运动员（含试训）、领跑（骑）员、引导员、盲人足球守门员、陪练员、教练员、专职技术人员、护理工作人员和领队的集训补贴。

（一）运动员补贴标准：（详见表格）

档次	标准	条件
一档	2000元/月/人	残奥会 个人冠军或集体前三名
二档	1500元/月/人	国际（含区域性）赛事 个人冠军或集体前三名
三档	1200元/月/人	全国残运会 个人冠军或集体前三名
四档	900元/月/人	普通集训

五档	600 元/月/人	临时试训
----	-----------	------

(二) 领跑(骑)员、引导员、盲人足球守门员、陪练员补贴标准: 2400 元/月/人。

(三) 教练员补贴标准: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管理办法》, 按国家级专职、国家级兼职、省级专职、省级兼职四档发放。标准分别是: 国家级专职 6000 元/月/人、国家级兼职 4500 元/月/人、省级专职 4500 元/月/人、省级兼职 3000 元/月/人。

(四) 专职技术人员补贴标准: 3600 元/月/人。

(五) 护理人员补贴标准: 1800 元-3000 元/月/人。

(六) 身兼数职的, 只能按照一个岗位领取补贴。

(七) 集训人员抽调到国家队集训期间, 省队集训补贴照常发放。基地没有预算的, 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直接发放。

(八) 集训补贴按月发放, 当月集训未满 15 天(含 15 天)的按半月发放, 当月集训超过 15 天的按整月发放。

(九) 国家队及省队集训期内, 国家节假日以及批准的返乡休整期可以按全勤计算。

(十) 所有人员补贴的发放, 须本人开具发放单位账户所在银行的借记卡, 以转账方式发放(未满 16 岁的试训运动员可与本人及监护人商议, 原则上以银行卡发放, 无银行卡的以现金方式发放)。发放签收表须由经手人、审核人和运动员代表签字,

其中运动员代表须每月更换。

第十条 运动耗品费：用于集训期间的零星小额器材、训练消耗品、运动器材维修维护，按照运动类别和集训运动员、领跑（骑）员、陪练员人数核定，由全队统筹支出。

（一）田径、游泳、聋人篮球、聋人足球、盲人足球、盲人门球、坐式排球、飞镖、象棋、举重、柔道、硬地滚球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6 元。

（二）乒乓球、网球、射箭、轮椅击剑等每人每天 10 元。

（三）羽毛球、轮椅篮球、自行车、射击、轮椅冰壶、高山滑雪等每人每天 20 元。

第十一条 场地费：按照集训运动员、领跑（骑）员及陪练员人数核定，每人每天 10 元。场馆属于基地物业的，场地费可以用于基地场馆的修缮或维护保养。羽毛球、冰雪项目、自行车场地训练以及游泳外训等因全队场地费不够开支，先从队内集训经费调剂使用，仍不够支出的再向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申请从省本级的机动经费中追加。

第十二条 交通差旅费：用于集训人员集训返乡的城市间交通费、外训交通费、活动租车费、训练专用车租车及运行费和其它与集训相关的因公差旅费，按照全队人员核算，由全队统筹开支。

（一）田径、游泳、举重、网球、乒乓球、轮椅篮球、硬地滚球、聋人篮球、聋人足球、盲人足球、盲人门球、坐



式排球、射箭、射击、轮椅击剑、飞镖、象棋、轮椅冰壶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20 元。

(二) 柔道、羽毛球、高山滑雪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30 元。

(三) 自行车每人每天不超过 40 元。

(四) 参加集训人员由所在地往返训练地交通方式原则上选择客运班车、火车硬席或动车、高铁二等座，重残人员以及超过 1200 公里路程可选择飞机经济舱，由基地负责人审批，但须控制预算期内的交通差旅费总额不超支。

(五) 因集训需要列支在交通差旅费的租车费、路桥费、燃油费以及车辆维修费不应列入基地承接单位的三公经费。

(六) 除运动员以外的集训人员因公出差，按照省直差旅办法执行，交通、住宿和补助等支出在交通差旅费中列支。

(七) 因公出差前须办理申请手续：普通人员因公出差由领队签字批准，领队出差由基地负责人签字批准，基地负责人出差由基地承接单位的班子成员签字确认。

(八) 因公出差申请表和差旅报销单可直接使用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或基地承接单位使用的表格，基地也可根据主要要素自行设计印刷使用。

第十三条 集训服装费：用于运动队的队服、训练服、训练鞋、训练帽等（不含专项装备，如：田径跑跳鞋、柔道服、冰雪项目服、射击服和自行车骑行服、骑行鞋、头盔等），由各基地根据项目需求按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0 元标准列支。

第十四条 医疗公杂费：用于集训人员因训致伤（病）就医的医疗费及护理费、体检费、生理机能监测、兴奋剂检测以及公杂事务的支出，按全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标准核算，由全队准统筹开支。

第十五条 保险费：用于购买集训人员年度意外保险，每人每年 500 元，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统一采购。柔道、自行车、高山滑雪等高危项目可由基地从运动队上期集训的结余经费或本期集训的基地补贴中再购买一份意外保险。

第十六条 基地补贴：作为基地运行的工作经费，单独拨付，不列入代管经费审计范围。基地收到该款项需开具合法有效票据给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主要用于基地设施设备的修缮与购置、无障碍设施改造、购买服务岗位（可连同护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的预算合并支出）、文印办公、文化教育、文娱活动、来访接待、基地承接单位工作人员加班费和审计绩效奖励、基地承接单位公务车辆及个人车辆因保障集训工作所发生的运行费（不含保险、年审、年票和车船税等国家规定由车辆登记权利人承担的费用）以及其它与集训工作有关的开支。基地补贴按运动员人数（含领跑员、领骑员、陪练员，但不含试训人员）核定，每人每年 3000 元。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各基地垫资能力和上期集训经费结余情况，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预拨 70-100%集训经费至基地，由基地代收代付。集训工作结束一周内，基地将集训工作总结、集训经费实际支出使用情况（包括集训队实际参训人数、参训天数等情况）、项目明细账（属于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产权的固定资产，需同时附上记账凭证、发票、清单、合同等复印件）一并报送至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根据基地报送的相关材料核定并负责请款拨付集训经费尾款。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不定期到各训练基地审核费用支出。未列入基地管理的运动队集训经费由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直接开支。

第十八条 体育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承接基地的单位、各运动队领队、各基地负责人、各部门与单位财务负责人均应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本《细则》是广东省残联或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印发集训文件和拨付经费，执行集训经费的重要依据。各基地（运动队）要按照拨付的经费和名单预算执行，确保经费不超预算总额，实行专款专用。根据运动队的要求，

允许项目内科目间进行合理调剂使用，但不得用于增加人员补贴的标准和调剂使用到其他集训项目，更不得列支与集训无关的支出。

## 第二十条 办理报销手续的相关规定

（一）办理报销必须按规定取得或填制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对不合法、不完整的原始凭证，财务有权拒绝办理，特殊原因需附情况说明报基地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填写报销单一律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不得使用圆珠笔，字迹要清晰，不能涂改。

（三）发票的相关规定：发票抬头须写基地（单位）全称，发票上要列明品名、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批量采购的，需附物品清单（清单需盖公章）和领用证明。发票后面2个人签名（经办人及证明人各1名，两人不能同为一人）。若涉及物资的采购还需要验收人签名。

（四）伙食、住宿、补贴统计表、考勤表、物品签领表不统一格式，各基地根据运动队的实施情况自行设定。

（五）食宿费的清单须包含日期、人数、标准、合计、总计、经手人签名、审核人签名等要素。若按照房型进行核算的住宿费，须有住宿日期、住宿天数、住宿标准、房费合计、住宿人员、经手人签字、运动代表签字（每月更换）、审核人签字等要素。

（六）集训补贴发放表须有姓名、职务、标准、出勤天

数、计发天数、应发补贴、代扣税、实发补贴、补贴总计、经手人签字、运动代表签字(每月更换)、审核人签字等要素。

(七)服装、运动耗品及体育专用营养品等的报销需附《发放签收表》，表格须包含品名、金额、数量、签领人签字、经手人签字、审核人签字等要素。

(八)交通差旅费的报销：参训人员集训返乡的城市间交通费需参训人员在车票背后签名确认，并注明费用事项。其他交通差旅费也需在发票后面注明费用事项。

(九)严格控制现金支出。

1、超过1000元(含)的支出必须通过指定的公务卡、支票或转账等方式支付。

2、1000元以下的支出能够使用公务卡、转账或支票支付的，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经办人没有公务卡的，应使用本人银行卡刷卡支付。使用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网络支付方式的，须绑定公务卡支付，没有公务卡的需绑定本人银行卡支付，支付后须将订单详情、支付页面截屏打印，附上发票进行报销。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现金的须在执行前报告领队并在报销时注明原因由领队签字确认。

(十)及时结算报销。除食宿、补贴等按月计算的可以安排每月做一次报销,其他开支应在支付后1周内完成报销。各基地(运动队)统一使用《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经费结算表》(详见附件1)进行结算。

(十一) 加强监督。每笔的结算单(详见附件)须有经手人、审核人、复核人和基地负责人签字。

(十二) 超过 5000 元的采购支出须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原件留存两份,一份训练基地存档,一份办理报销手续。

(十三) 集训人员在集训驻地因公外出无法赶回饭堂就餐的,由外出人员说明情况并经知情人证明、基地负责人及领队批准,每人每餐(不含早餐)可领取误餐补助 40 元现金。因公外出须领取误餐补贴的,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告知饭堂为其停伙。停伙统计须与午餐补贴相对应。

第二十一条 结余的人员补贴可以作为各基地(运动队)开展运动员评优评选活动的奖励支出。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训练基地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定期盘点资产,做到账实相符。健全资产验收、入库、出库、领用(发放)、移交、报废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使用集训经费购置的体育器材、场馆设备、生活设施、办公设备等资产产权单位为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登记使用单位为省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领用人为队内集训人员。

第二十四条 小额器材或易损耗器材由基地根据运动

队需求和经费预算执行采购，达到固定资产额度的，基地须有验收、入库、出库、领用（发放）等手续，并在每期集训报告中附上固定资产记账凭证、发票、清单、合同等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和各基地要制定年度器材、装备采购计划，本着满足训练、比赛的需要，科学配置，避免器材、装备的欠缺或者闲置。对社会捐赠达到固定资产登记额度的应列入资产管理。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每年统一执行资产盘点和报废。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基地要加强对集训经费的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现金支付手续，加强经费支出管理，实行集训经费单独核算，完善会计档案的管理，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每年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集训经费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考核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审计结果和考核情况报省残联备案。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对各基地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按预

算，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要坚决制止，并及时上报省残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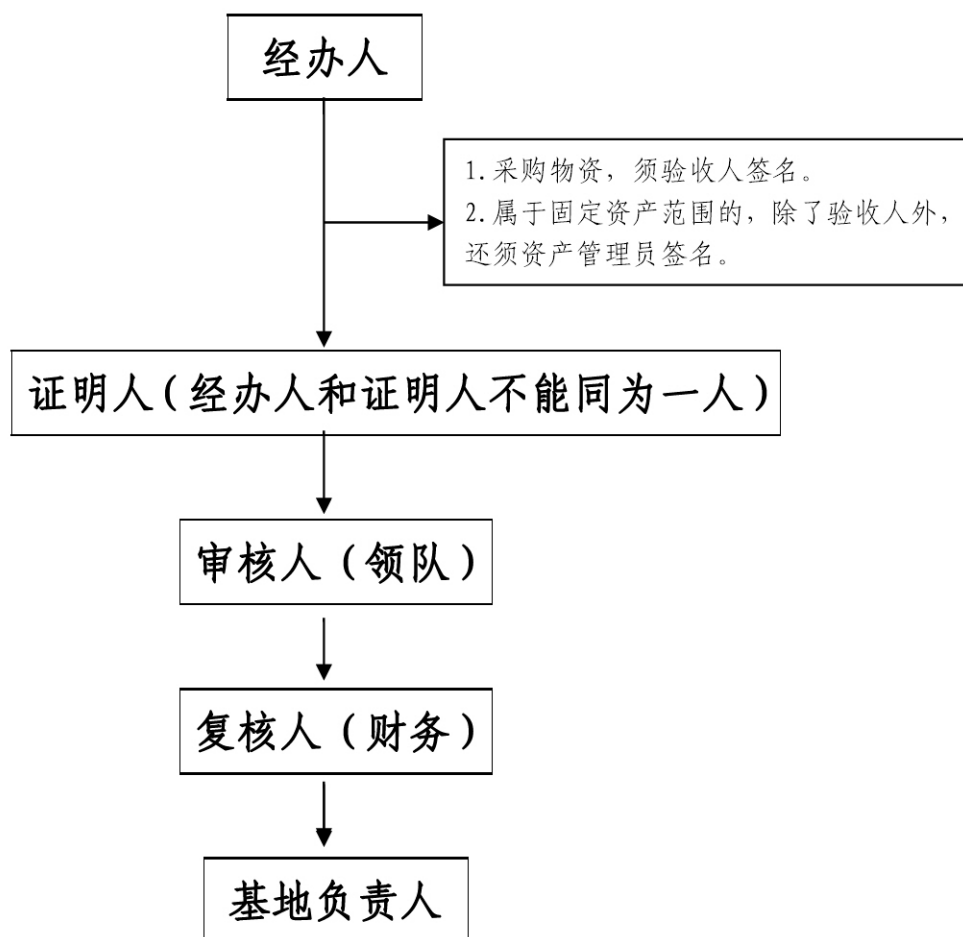
密 封 线

##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经费结算表

基地: \_\_\_\_\_ 运动队: \_\_\_\_\_ 结算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科目	单据数	结算金额	预算金额	结余金额
1	食宿费				
2	运动员补贴				
3	教练员补贴				
4	专职领队补贴				
5	专职技术人员补贴				
6	护理人员补贴				
7	陪练员、领骑领跑员、 引导员、守门员补贴				
8	运动员评优评选奖励				
9	运动耗品费				
10	场地费				
11	交通差旅费				
12	医疗费				
13	服装费				
14	保险费				
15	其它经批准的相关支出				
合计小写					
结算金额大写					
预借款_____元		报销数_____元	退(补)_____元		
说明:					
经手人:			审核人(领队):		
复核人(财务):			基地负责人:		

## 经费报销审批流程表



# 物资采购及办理报账的流程

物资需求者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根据集训经费的安排，以及实际工作需求，向基地负责人提出物资采购申请（列明物资品目、数量、单价等信息）。以下是物资采购及办理报账的流程说明。

## 一、物资采购流程：

经手人根据集训经费的安排和实际工作需求，征求领队意见后，列出采购清单，向基地负责人提出物资采购申请。

↓

领队签署审核意见

↓

基地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

## 二、办理报账流程：

采购人员（即经办人）填写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集训经费结算表》

↓

经办人及证明人（物资验收人、固定资产管理员）同时在票

据后面签名

↓

审核人（领队）签名

↓

复核人（财务）签名

↓

基地负责人签名

#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器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体育器材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基地所有体育设施、设备、器材、耗材（以下简称“器材”）的管理。

第三条 实行岗位责任制。基地指派专人负责器材管理，建立台账，严格器材进出登记，做到账物相符。

第四条 器材管理人员因工作发生变动时，应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进行器材清点，做到账物两清。

## 第二章 器材采购

第五条 器材的采购应遵循“勤俭节约、按需添置”的原则。

第六条 列入固定资产的器材由基地（集训队）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经省残联或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批准后，按政府采购程序集中采购后下拨。

第七条 日常耗材由基地按相关规定进行定点采购，采

购按照“需求者提出物品清单——项目领队签名——财务审核——基地负责人审批——定点采购——入库登记”的程序进行。

### 第三章 器材的权属规定

第八条 基地使用省运动队集训经费采购的器材，其所有权归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所有，基地对所采购的器材拥有使用权和保管权。

第九条 由广东省残联或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采购下拨给基地的器材，其所有权归省残联或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所有，基地对所采购的器材拥有使用权和保管权。

第十条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有权对第八条、第九条所采购的器材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若出现基地对第八条、第九条所采购的器材使用和保管不善，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有权收回基地对该器材的使用权和保管权。

### 第四章 器材入库、出库管理

第十二条 新购置的器材，管理人员要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进行质量验收。数量相符，质量合格后进行入库登记，填写《体育器材入库登记表》（附表1）。

第十三条 加强器材存放库房的安全防范措施。入库的器材应分类存放，妥善保管，防止损坏和丢失。

第十四条 领用器材要列出清单，经领队同意后交器材管理人员备案，并填写《体育器材领用登记表》(附表2)。

第十五条 耐用器材每次使用完毕之后，要及时检查数量和完好情况，并有序摆放，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运动员个人领用耐用器材的管理，根据阶段性训练要求，建立领用归还机制。

第十七条 非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转借或持物离开运动场地，如发现，管理人员有权收回，并提出批评。

第十八条 列入固定资产的器材一般不得外借，如需外借，必须经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同意后方可借出。

## 第五章 器材维修和保养

第十九条 建立耐用器材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耐用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每次使用完毕后使用人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阶段性任务结束后基地应安排人员进行专门检修与维护。

第二十条 根据器材的技术指标，定期进行技术检测和校正，及时发现问题，防止意外发生。

第二十一条 损坏器材要及时维修，使之处于正常状

态。

## 第六章 器材损坏赔偿

第二十二条 基地要加强规章制度教育和器材使用规程的学习，保证器材合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器材损坏的，使用人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器材损坏丢失的，由管理人员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外借器材如遇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 第七章 器材报废

第二十六条 小额器材及运动耗品的自然损耗、报废由基地负责处理，但需做好登记备案。

第二十七条 列入固定资产的器材报废须由基地根据技术指标与使用年限及器材现状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审核，报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作报废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1

### 体育器材入库登记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采购经手人：

审核人：

物品管理人：

入库日期：      年      月      日



#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的队伍建设，规范残疾人体育教练员的管理，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省级残疾人运动队从事训练教学任务的教练员。

第三条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教练员职责

第四条 积极融入基地（运动队），服从领队的管理。正确引导运动员养成乐观向上、顽强拼搏的价值取向。

第五条 根据竞赛规程，拟定和实施训练计划，负责运动员训练和参赛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实时把握项目发展动态及国内外发展形势，掌握医学分级规则，熟悉运动员的选拔和训练方法。

第七条 参加相关的进修、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培训和辅导基层教练员训练。

第八条 为国家和省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第九条 全面关心运动员的成长，做好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做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提供本队（组别）运动员的选定、交流及退队的方案，经基地管委会讨论，上报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审定。

第十一条 强化对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其预防兴奋剂发生的意识和能力。

### 第三章 教练员选聘

第十二条 教练员拟任人选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心残疾人体育事业；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残疾人体育事业奉献的精神；
- （三）熟悉选聘项目或健全人相对应项目的专业技能（获得一定的竞赛成绩者优先聘用）；
- （四）作风民主，全局观念强，善于团结同志；
- （五）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教练员选聘人数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编制，报省残联备案。

第十四条 教练员选聘形式：个人自荐、基地推荐和公开选聘。

第十五条 教练员选聘程序：基地考察、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艺术中心审核、省残联宣传文体部批准。

第十六条 确定教练员名单后，须在队内张贴和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残联颁发聘书。

第十七条 教练员任期原则上为 4 年。

第十八条 任职期间教练员可领取相应的集训补贴。所带运动员获得成绩的，按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有关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任职期间，教练员的意外保险由运动队负责购买。

#### 第四章 教练员等级评定

第二十条 教练员技术等级分为省级兼职、省级专职、国家级兼职、国家级专职。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练员是指在任职期间是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且原单位继续发放工资的教练员。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练员是指经过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选聘，正式进入省级残疾人运动队从事训练教学任务的教练员。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教练员是指担任过中国残联残奥会集训队教练，并且所带训运动员获得残奥会前三名的教练员。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由教练员个人申报，基地审核，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审批三个程序。审批表（见附件）一式3份，教练员、基地、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各存1份。

## 第五章 教练员纪律

第二十五条 服从领队管理，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模范遵守各项集训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按时参加训练教学工作，及时完成基地或领队交予的任务。

第二十七条 发扬民主，团结同志，关心、爱护和帮助运动员，不准殴打或使用侮辱人格的言语粗暴对待教练组团队成员、基地管委会成员及运动员。

第二十八条 严禁教练员使用兴奋剂等违禁药物来提高运动员成绩。

第二十九条 严禁以任何形式克扣运动员奖金和补贴。

第三十条 严禁直接、变相（语言暗示等）向运动员或运动员家长索取财物。

第三十一条 严禁收取运动员及其家长赠送的现金（含转账）、购物卡和其他物品。

第三十二条 严禁接受运动员及其家长的宴请。

第三十三条 严禁与在训运动员及其家长有不正当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利益来往。

第三十四条 教练员不服从管理的，领队有权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如有不改的，领队有权当场决定给予停训 1 天至 1 周的处罚。仍不悔改的，由基地决定给予停训 1 个月或建议辞退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现场立即开除。

第三十六条 教练员吸毒或触犯刑法的，开除处理，未发放的集训补贴和比赛奖金不再发放。

## 第六章 教练员考核

第三十七条 教练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基地组织实施，任期考核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

第三十八条 教练员年度考核结果交广东省残联宣传文体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教练员考核结果分为：不称职、基本称职、

称职、优秀。

第四十条 第一年考核不称职者，留队察看；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或任期考核不称职的，广东省残联有权解除其教练员资格。

第四十一条 任期内连续两年考核优秀且完成各级比赛任务的，可以直接批准为下期教练员。

第四十二条 任期考核是下期选聘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教练员技术等级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大一寸白底 免冠相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基地		运动队			
原工作单位		是否 在编人员		申报 等级	
申报条件					
领队 (初审) 意见					
基地 (审核) 意见					
省体艺中心 (审批) 意见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教练员、基地、省残疾人体育艺术中心各存一份。

#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残疾人运动员的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确保训练任务、训练目标的实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在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试训、集训和代表广东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的残疾人运动员和领骑（跑）员。

第三条 运动员管理工作由各基地（运动队）负责，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业务指导。

## 第二章 运动员选拔、注册、退队与变更注册

第四条 选拔。选拔方式分个人自荐、地方选送、区域性选拔和全省性选拔四种。选拔入队的程序为：运动队提出入队人选——未办理注册的办理注册手续——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批准。

第五条 注册。选拔入队的运动员，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授权省残疾人体育协会为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注册流程详见《全国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

第六条 退队。正式在训运动员退队需办理相关流程：

1、运动员主动退队，征得输送单位同意后，填写运动员退队申请表（见附件），经教练、项目领队签字，基地（运动队）审核后，报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批准。

2、因运动员违反集训制度、队伍人员调整、竞赛需求等原因需客观退队，由教练员填写运动员退队申请表（见附件），经项目领队签字，基地主任审核后，报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批准。全运会冠军、世界冠军、奥运会前三名运动员报省残联宣文部备案。

第七条 变更注册。运动员变更注册到外省残疾人体育协会的，须个人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级以上市或顺德区残联（残疾人体育协会）提出申请，经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批准后，再报省残疾人体育协会备案批准。变更注册地后，运动员不得参加广东省省级比赛。具体办法见《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代表资格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残联〔2016〕46号）。

### 第三章 运动员待遇

第八条 集训期间的食宿、往返交通、集训服装、训练器材和日常文化活动等费用由基地承担。

第九条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领取集训补贴。

第十条 集训或比赛期间，因集训或参赛导致相关伤病，享有以下基本医疗服务：

1、意外损伤。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投保的保险公司赔付，免赔部分在运动队医疗公杂费中支出，不足部分由该项目集训经费统筹支出。若仍有不足，报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研究解决。

2、普通门诊。在运动队医疗经费中支出。

3、一般住院。有工作单位的运动员（含就业挂靠）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无工作单位的运动员按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执行，运动员入队后须自行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十一条 国家传统节日期间及发生重大变故，发放适量慰问品（慰问金）。

第十二条 运动员在国家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名次的，按照广东省相关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 第四章 运动员守则

第十三条 热爱祖国，热爱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十四条 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为国、为省争光。

第十五条 关心集体，团结队友，心怀感恩之心，尊重领队、教练和相关工作人员，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第十六条 讲文明、讲礼貌，尊重其他国家和民族习惯，注意涉外礼仪。

第十七条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不得吸烟、酗酒、赌博、寻衅滋事等。

第十八条 按时参加训练，不迟到，不早退；严格按照教练员制定的训练计划完成训练，保证训练质量。

第十九条 注意礼态礼仪，搞好个人内务卫生，爱护训练场地、训练器材和公共物品，管理好个人财物。

第二十条 注意安全，服从管理，不得私自外出。按时作息，集训和比赛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在外留宿，不得容留他人住宿，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第二十一条 知耻明礼，顾全大局，不得私自与外省达成竞训协议或约定，不得透露我省竞训情况。

第二十二条 弘扬体育道德和残奥精神，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对手。

第二十三条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和兴奋剂提高运动成绩。

## 第五章 运动员违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违纪的，视情节轻重可分别给予警告、留队察看和开除三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由各基地（运动队）制定，队内公示5个集训日后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 运动员退队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运动队		级别	
退队时间				联系电话	
退队原因	(运动员签名):				
教练签字					
项目领队 签字					
基地主任 审核					
体艺中心 批准					

# 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主任职责

一、负责基地全面工作。

二、组织制定、实施基地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落实基地管理细则。

三、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制定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管理领队，了解运动队训练工作，协调解决运动队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运动队训练工作有序进行。

五、严格按照《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经费管理办法》，审批集训经费开支。

六、制订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处理、反兴奋剂等工作。

七、充分利用基地场馆场地和设施器材，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工作。

八、定期向广东省残疾人艺术中心和省残联宣文部汇报工作。

九、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 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领队职责

- 一、负责运动队全面工作，配合基地主任负责财务工作。
- 二、制定并落实运动队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管理规范。
- 三、参与训练计划制定，检查训练计划落实，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 四、钻研熟悉本项目竞赛、分级规则、规程，了解掌握本项目赛事和技术信息。
- 五、密切联系基地管委会，协调解决运动队集训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六、负责教练员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 七、关心运动员文化教育、心理疏导，做好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思想工作，协调队伍内部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和问题，促进内部团结。
- 八、定期组织召开队内会议，及时了解队伍训练生活情况，并向基地主任和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等汇报相关信息。
- 九、负责突发事件处理、反兴奋剂等工作。
- 十、完成基地主任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